

费城教育局

有关志愿者必须接受背景调查的政策

目的

澄清教育局有关家长及社区志愿者必须接受背景调查的立场。

定义

“来访者”应当包括那些志愿参与在学校或针对学校举办的一次或数次特别活动、实地参观或活动。来访者不应当参加需要他们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看护、监控、指导或控制学生的活动。

“家长志愿者”应当包括任何并非局属雇员、合同承包商或学生，但在较长一段时间（超过60天）内全天、半天或定期在学校或为学校提供志愿服务的局属学生的家长/监护人。

“非家长志愿者”应当包括任何并非局属雇员、合同承包商或学生而且不是局属学生家长/看护人，但在较长一段时间（超过60天）内全天、半天或定期在学校或为学校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士。

“志愿者”应包括家长和非家长志愿者。

政策

来访者不需要获取背景调查。

家长志愿者必须获取两份背景调查：

- 宾州犯罪历史记录
- 虐待儿童报告

注意：教育局不要求家长志愿者获取联邦调查局背景调查。但是，如果以上必须接受的背景调查显示有任何犯罪记录，家长志愿者必须获取一份联邦调查局背景调查。

非家长志愿者必须获取三份背景调查：

- 宾州犯罪历史记录
- 虐待儿童报告
- 联邦调查局背景调查（针对新的非家长志愿者，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调查报告发放之日之前五年内如果犯有任何严重罪行（依据“程序”认定），这些人士将不能成为志愿者。

如果必要的背景调查显示某人士没有不良记录，校长有权酌情婉拒该人士在该校提供志愿服务。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的志愿者可以在获取背景调查结果之前在校或为学校提供服务：

1. 他们向局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一份相关的、完整填写的背景调查申请表；
2. 他们通过宣誓书书面保证或确认自己没有实施过任何不符合志愿者资格的犯罪行为；
3. 他们将不会参加任何需要他们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看护、监控、指导或控制学生的活动。

2007年12月19日